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食品相关产品等重点工业产品质量
安全风险监测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4084

委托代理编号：ZXGP-2026CS01073

采 购 人：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正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1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1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2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2

七、公告期限 2

八、询问及质疑 2

九、投标说明 3

十、其他补充事宜 3

十一、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3

十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3

第二章 磋商须知4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4

 附页 1 评标因素和标准（包 1-包 5）8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11

 一、说明 11

 二、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5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20

 七、政府采购政策 21

 八、其他规定 22

第三章 采购需求23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23

第二节 技术要求 24

 一、项目介绍 24

 二、采购内容 24

 三、主要工作内容 29

 五、服务期限及要求 29

六、支付方式 29

七、验收要求 29

第三节 商务要求 30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31

1. 项目信息 31

2. 合同金额 31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31

4. 付款 32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32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32

7. 合同生效 32

8. 合同份数 32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34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0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1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4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44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45

四、保证金 46

附件 4-1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46

附件 4-2 保函（格式） 47

附件 4-3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48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49

附件 5-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0

附件 5-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51

附件 5-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3

附件 5-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54

附件 5-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55

六、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56

附件 6-1 报价一览表 56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57

七、服务方案 58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59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60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61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61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63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64

 附件 10-5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66

十一、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69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70

十三、最后报价表（磋商现场提供） 7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 2026 年食品相关产品等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项目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食品相关产品等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项目
- 2、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4084
- 3、委托代理编号：ZXGP-2026CS01073
- 4、采购项目预算：1670000.00 元
- ☐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0%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6、评标方法：☐ 最低价法 ☒ 综合评分法
- 7、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8、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 ☐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0%；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0%；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0%；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0%；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号	最高限价 (元)	包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节能 产品	进口 产品
1	500000.00	食品相关产品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详见磋商文件	1 项	500000.00	☐	☐
2	300000.00	儿童学生用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详见磋商文件	1 项	300000.00	☐	☐
3	300000.00	玩具产品风险监测	详见磋商文件	1 项	300000.00	☐	☐
4	270000.00	老年用品风险监测	详见磋商文件	1 项	270000.00	☐	☐
5	300000.00	箱式取暖器产品风险监测	详见磋商文件	1 项	300000.00	☐	☐

- 说明：
-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

☐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每日上午 09:00 至 12:00、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在湖南正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319 号绿地中心 T2 栋 1108 室）。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个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个人身份证原件获取采购文件。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或响应）文件地点：湖南正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319 号绿地中心 T2 栋 1109 室）

3、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湖南正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319 号绿地中心 T2 栋 1109 室）

七、公告期限

1、本磋商邀请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磋商邀请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磋商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磋商邀请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磋商邀请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或磋商邀请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 1、本公告选项：☒ 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其他补充事宜

1、有意参加投标者，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个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个人身份证原件获取采购文件。

2、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本项目开标前，登录湖南省政府采购监管服务平台(湖南省政府采购网新网址 <http://www.ccgp-hunan.gov.cn/>) 办事服务栏进行供应商注册工作，如未注册导致后续投标或公示出现差错、失误等问题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应责任。

十一、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1、联系人姓名：李女士
- 2、电话：0731-85693100

十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 (1) 名称：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 118 号
- (3) 联系人：李女士
- (4) 邮 编：410000
- (5) 电话：0731-85693100
- (6) 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 称：湖南正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地 址：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街道芙蓉中路一段 319 号绿地中心 T2 栋 1108 房
- (3) 联系人：李林葱、李盾、王小娟、叶丹
- (4) 邮 编：410000
- (5) 电 话：0731-89913056
- (6) 电子邮箱：1378398421@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2026 年食品相关产品等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项目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姓名：李女士 电话：0731-85693100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人：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 118 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731-85693100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称：湖南正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319 号绿地中心 T2 栋 1108 室 联系人：李林葱、李盾、王小娟、叶丹 电话：0731-89913056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次磋商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第 3.2 款	是否接收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 3.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 5.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如有必要，另行通知） ☐ 采购人组织
二、磋商文件		
第 6.3 款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技术、商务、合同条款均可能变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规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 10.3 款	采购项目预算	包 1: 采购预算: 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500000.00 元; 包 2: 最高限价: 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300000.00 元; 包 3: 最高限价: 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300000.00 元; 包 4: 最高限价: 27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70000.00 元; 包 5: 最高限价: 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300000.00 元。
第 10.6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第 11.1 款	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保证金数额: _____/_____ 2、缴纳方式: 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支票、汇票、本票(开户银行账户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账户名称: 湖南正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开 户 行: 长沙银行湘银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800236537211019
第 12.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 13.1 款	分包	不允许分包
第 14.2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 <u>壹</u> 份, 副本 <u>贰</u> 份 U 盘存储的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u>壹</u> 份(每份含 ☒ 盖章后扫描件和 ☒ Word 文档, 扫描件版本应当为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 格式为 PDF), 电子文件装入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袋中, 与响应文件正本一并提交。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 15.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包或品目名: _____ 在 2026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 17.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319 号绿地中心 T2 栋 1109 室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第 25.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本表附页 1
第 25.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2.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第 34.3 款	履约担保	☐ 需要。成交后在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u> </u> 履约担保金。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 不需要
七、政府采购政策		
第 36.2 (1) 项	节能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 4%-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清单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 4%-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第 36.3 (1) 项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10 %。</p> <p>②给予联合体或允许分包 2%-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价格扣除是指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价格扣除。</p> <p>（注：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相应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享受分包价格扣除，还需提供分包协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p> <p>投标人如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响应文件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10 %。</p>
第 36.3 (2) 项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的价格折扣比例	本项目不适用
第 36.7 款	进口产品	☐ 接受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或备案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拒绝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八、其他规定		
第 37.1 款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由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金额为 20360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8.1 款	其他规定	<p>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1.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1 小时的期间内。 1.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1.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p> <p>2、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本项目开标前，登录湖南省政府采购监管服务平台(湖南省政府采购网新网址 http://www.ccgp-hunan.gov.cn/)办事服务栏进行供应商注册工作，如未注册导致后续投标或公示出现差错、失误等问题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应责任。</p>

附页 1 评标因素和标准（包 1-包 5）

序号	评审因素	计分因素	分值	计分标准
1	技术部分（60 分）	资质范围	3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批准的计量认证范围的检测产品/类别和参数，或供应商提供的检验设备清单及测试方法，或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科研项目论文、相关专利、方法论证材料等）进行评估得分（满分 30）：</p> <p>（1）供应商具备检验资质或检测能力的产品项目合计占所投包段产品项目总数的 100%，计 30 分；</p> <p>（2）供应商取得检验资质或检测能力的产品项目合计占所投包段产品项目总数的占比大于等于 50%，小于 100%的，计 20 分；</p> <p>（3）供应商取得检验资质或检测能力的产品项目合计占所投包段产品项目总数的占比少于 50%的，计 10 分。</p> <p>注：提供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批准的计量认证范围的检测产品/类别和参数须在附表中的对应位置进行红框标记），或供应商的检验设备清单及设备发票，或其他证明材料（如科研项目论文、专利、方法论证材料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不予相应计分。</p>
		服务方案	15	<p>对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和项目具体内容并结合自身情况制定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整体服务方案、②风险监测实施方案、③工作流程及进度计划、④质量保证及措施、⑤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善具体、科学合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计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5 分，本项扣完 15 分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p>
		组织管理制度	7	<p>对供应商根据完成风险监测任务所需的组织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架构、②人员管理、③工作流程、④安全管理、⑤质量管理、⑥样品管理、⑦检验检测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分：制度完善具体、科学合理，完全满足任务所需计 7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7 分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p>
		技术能力	8	<p>供应商提供本企业独立完成的类似产品质量风险评估报告一份，从报告的检测数据、风险评估、风险处置建议、撰写质量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报告数据详细准确、描述分析客观全面、思路清晰合理、建议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编制有序整洁无错漏的计 8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2 分，本项扣完 8 分为止。未提供不计分。</p> <p>（缺陷是指：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逻辑不通，文字内容不能清楚地表达意图；内容脱离了该项目实际情况；与国家或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或管</p>

				理办法不符，或与行业惯例不符；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错误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甚至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2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	9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风险监测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合同计 3 分，最多计 9 分。</p> <p>注：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业绩合同应清晰反映合同工作内容，如业绩合同不能反映合同工作内容，应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否则不计分。</p>
		履约能力	6	<p>1. 供应商具有与所投包产品检测相关的仪器设备的，计 3 分。</p> <p>注：提供仪器设备清单（仪器设备为自有的附有效期内检定/校准证书及发票；仪器设备为租赁的需附有效期内检定/校准证书、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p>2. 供应商获得过与所投包产品相关专利证书的或参与所投包产品相关科研项目的或参与所投包产品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制定的，每提供一个计 1.5 分，最多计 3 分。</p> <p>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人员配备	9	<p>根据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情况进行评分：</p> <p>1. 拟投入技术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高级职称的计 3 分；</p> <p>2. 拟投入质量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高级职称的计 2 分；</p> <p>3. 拟投入检验报告授权签字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高级职称的计 1 分；</p> <p>4. 拟投入项目检测人员，提供人员（X）清单：$X \geq 10$ 人，计 3 分；$6 \leq X < 10$ 人，计 2 分；$5 \leq X < 6$ 人，计 1 分。（检测人员不包含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检验报告授权签字人）</p> <p>注：第 1-3 项提供职称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第 4 项检测人员提供身份证复印件；1-4 项均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和 3 个月以上工资流水（或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p>
		服务承诺	6	<p>1. 供应商承诺近三年内所承担的相关服务工作无重大过错、无举报投诉、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计 2 分。</p> <p>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保密承诺书的，计 2 分。</p> <p>3. 供应商承诺开展任务项目期间，与本项目任务有关人员遵守廉政纪律等有关要求，并配合做好工作纪律情况的调查的，计 2 分。</p> <p>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否则不计分。</p>
3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	<p>1. 投标报价调整（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本项目的具体扣除比例详见第二章。</p> <p>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p>注：以上投标报价均指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扣除评审后的最后报价。</p> <p>3. 异常低价的审查：</p> <p>（一）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p>

			<p>（二）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 50\%$；</p> <p>（三）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p> <p>（四）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注：（1）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2）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	--	--	--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3.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或竞争性磋商邀请函邀请供应商参与磋商。供应商邀请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按照第一章的格式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现场勘察

- 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 (4) 保证金
- (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 (6) 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7) 服务方案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1) 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13) 最后报价表（磋商现场提供）

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报价要求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所列“采购清单”进行报价。

10.2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加服务的费用。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缴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 (3) 磋商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10.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0.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 保证金

11.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1.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4 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分包

13.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3.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1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3.4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章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在签字处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磋商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4.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形式）：一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4.3 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4.5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5.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本章第 15.1 款规定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代表签字。

16.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 (1) 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
- (2) 供应商名称；
- (3) 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 (4)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1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本章第 23.4 款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8.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 磋商程序

19.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最后报价、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4 条进行。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0. 响应文件审查

20.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0.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且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21. 实质性响应

21.1 磋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1.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2. 无效响应

22.1 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无效响应，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不足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 (8)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3. 澄清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4. 磋商

24.1 本章第 6.3 款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4.2 本章第 6.3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0.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14.4 款规定填写和签署，并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

2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4.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1.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4.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

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4.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5. 响应文件评审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2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5.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5.4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5.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5.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26. 提出成交供应商

2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的特殊情形

28.1 对于经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人在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28.2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8.3 符合 28.1 款和 28.2 款情形的，本章本节相关条款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 2 家。

29. 磋商终止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2.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重新评审

30.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保密及串通行为

31.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2. 成交信息的公布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3. 询问及质疑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 成交通知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4.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4.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5.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政府采购政策

36. 政府采购政策

36.1 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其**响应无效**。

36.2 优先采购:

(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 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36.3 价格评审优惠: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 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 价格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该联合体价格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6.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 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 并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 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6.5 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以及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 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36.6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第 36.1 款、第 36.2 款、第 36.3 款规定的,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 监狱企业: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6.7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36.8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37. 代理服务费

37.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收取。

38. 其他规定

38.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拟抽查批次数	最高限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食品相关产品产品质量 安全风险监测	150 批次	500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完成。	
2	儿童学生用品质量安全 风险监测	100 批次	300000.00		
3	玩具产品风险监测	100 批次	300000.00		
4	老年用品风险监测	80 批次	270000.00		
5	箱式取暖器产品风险监 测	70 批次	300000.00		

- 注：1.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服务中有货物的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 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 服务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 **本项目不需要报分项价格。**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项目介绍

开展重点工业产品风险监测工作，是市场监管部门对产品质量监管的重要手段之一。根据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特点，依据国内或国际标准以及产品质量有关安全要求，包括一些科学研究成果，对产品质量中可能影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风险因素进行检验检测和分析研判，为风险评估和研判提供决策参考。2026 年，省市场监管局拟对食品相关产品、儿童学生用品、玩具、老年用品、箱式取暖器等 5 类重点工业产品开展风险监测工作，拟采样监测产品 500 批次，项目经费 167 万元。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向社会采购有资质、有能力的机构，承担重点工业产品质量风险监测的采样、检测、风险研判、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

二、采购内容

本次风险监测采购拟分 5 个项目分包采购，其中包一为食品相关产品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拟监测产品 150 批次，预算经费 50 万元；包二为儿童学生用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拟监测产品 100 批次，费用预算 30 万元；包三为玩具产品风险监测，拟监测产品 100 批次，费用预算 30 万元；包四为老年用品风险监测，拟监测产品 80 批次，费用预算 27 万元；包五为箱式取暖器产品风险监测，拟监测产品 70 批次，费用 30 万元。各类产品监测产品、监测批次、每批监测费上限值及采购预算见下表：

包 1：食品相关产品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包号	包名称	产品名称	检测指标及执行标准	监测批次	每批监测费上限值（万元）	预算（万元）	合计预算（万元）
1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婴童橡胶/硅橡胶餐饮具	EU No10/2011、Res AP(2004)5、Res AP(2004)4、GB 4806.16-2025、BfR Recommendation XV、GB/T 42806-2023、(EU) 2024/3190： 1、全面迁移-3%乙酸（要求稳定性）；2、全面迁移-50%乙醇（要求稳定性）；3、挥发性物质；4、过氧化物残留；5、可迁移元素；6、2-巯基苯并噻唑（MBT）；7、双酚 A 含量（限值：1ppb）。	20	0.4	8	50
		一次性餐饮具（可降解餐饮具，植物纤维餐饮具）	GB 4806.7-2023、(EU) 10/2011、(EU) 2024/3190、(EU) 2025/40： 1、总迁移量；2、高锰酸钾消耗量；3、金属迁移量 19 项（Ba, Co, Cu, Fe, Li, Mn, Zn, Al, Ni, Sb, As, Cd, Cr, Hg, Pb, Eu, Gd, La, Tb）；4、双酚 A 含量（限值：1ppb）；5、PFAS（总氟测试）。	20	0.35	7	
		密胺塑料餐饮具	(EU) 10/2011、(EU) 2024/3190、GB/T 41001-2021： 1、全面迁移-3%乙酸（要求稳定性）；2、三聚氰胺迁移量（要求稳定性）；3、甲醛迁移量（要求稳定性）；4、双酚 A 含量（限值：1ppb）；5、耐污染性。	20	0.35	7	
		食品接触用纸（食品包装纸，烘焙纸，防油纸）	GB 4806.8-2022、(EU) 2025/40： 1、感官；2、总迁移量；3、甲醛；4、荧光性物质；5、1,3-二氯-2-丙醇；6、3-氯-1,2-丙二醇；7、PFAS（总氟测试）。	20	0.35	7	
		食品接触用竹木制品	GB 4806.12-2022、GB 19790.2-2005、DGCCRF NI 2012-93： 1、甲醛；2、五氯苯酚及其盐类（以五氯苯酚计）；3、大肠菌群；4、沙门氏菌；5、志贺氏菌；6、金黄色葡萄球菌；7、溶血性链球菌；8、霉菌；9、铅；10、镉；11、汞；12、噻菌灵；13、邻苯基苯酚；14、联苯；15、抑霉唑。	20	0.3	6	
		陶瓷/玻璃餐厨具	Fiche MCDA N° 2 (V01-01/05/2016)、GB 17762-2022、GB/T 3532-2022： 1、铅；2、镉；3、钴；4、铝；5、砷；6、唇边测试-铅、镉溶出量；7、耐热冲击性能；8、热抗震性。	20	0.3	6	

		金属餐厨具	GB 4806.9-2023、EDQM Technical Guide Resolution CM/Res(2020)9、Fiche MCDA n° 1 (V02 - 01/04/2017)： 1、全面迁移-3%乙酸；2、24 项金属特定释放量[（锡(Sn)、铜(Cu)、铁(Fe)、锰(Mn)、锌(Zn)、铝(Al)、钡(Ba)、钛(Ti)、镁(Mg)、铬(Cr)、镍(Ni)、锂(Li)、铍(Be)、钒(V)、钴(Co)、钼(Mo)、银(Ag)、锑(Sb)、铅(Pb)、砷(As)、镉(Cd)、汞(Hg)、铊(Tl)、锆(Zr)]；3、铅（Pb）含量；4、镉（Cd）含量；5、砷（As）含量；6、钴（Co）含量。	30	0.3	9	
--	--	-------	---	----	-----	---	--

包 2：儿童学生用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包号	包名称	产品名称	检测指标及执行标准	监测批次	每批监测费上限值（万元）	预算（万元）	合计预算（万元）
2	儿童学生用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儿童爬爬垫	GB 6675.2-2025、GB/T 34436-2023、GB/T 22048-2022、EN 71-19:2024：1、机械与物理性能；2、甲酰胺；3、邻苯二甲酸酯；4、双酚 A。	30	0.3	9	30
		学生用品（橡皮擦）	GB/T 22048-2022、EN 71-3:2019+A2:2024、GB/T 46509-2025、GB 6675.2-2025：1、邻苯二甲酸酯；2、可迁移重金属；3、甲醛/TVOC；4、小零件。	30	0.3	9	
		学生用品（涂改类、胶类）、学生用品（笔类）	EN 71-3:2019+A2:2024、US EPA 3550C:2007、US EPA 8270E:2018：1、特定元素（铝、锑、砷、钡、硼、镉、钴、铜、铅、锰、汞、镍、硒、锆、锡、锌、三价铬、六价铬、有机锡）的迁移；2、苯。	40	0.3	12	

包 3：玩具产品风险监测

包号	包名称	产品名称	检测指标及执行标准	监测批次	每批监测费上限值（万元）	预算（万元）	合计预算（万元）
3	玩具产品风险监测	水晶泥、起泡胶、假水等	GB 6675.4-2025：可迁移元素（镉、砷、钡、镉、铬、铅、汞、硒、硼）。 GB 6675.1-2025、GB/T 22048-2022：邻苯二甲酸酯；玩具标识与使用说明。	30	0.3	9	30
		捏捏乐、搪胶公仔、PVC/TPE 软胶玩具	GB 6675.1-2025、GB/T 22048-2022：邻苯二甲酸酯。 GB 6675.4-2025：可迁移元素（镉、砷、钡、镉、铬、铅、汞、硒）。 GB 6675.2-2025：小零件；包装塑料薄膜厚度；玩具标识与使用说明。	20	0.3	6	
		泡泡胶	GB 6675.4-2025：硼迁移量。 GB 6675.1-2025：玩具标识与使用说明。	20	0.3	6	
		拼豆玩具（水雾拼豆、烫珠拼豆等）	GB 6675.1-2025、GB/T 22048-2022：玩具标识与使用说明；邻苯二甲酸酯。 GB 6675.2-2025：小零件。	30	0.3	9	

包 4：老年用品风险监测

包号	包名称	产品名称	检测指标及执行标准	监测批次	每批监测费上限值（万元）	预算（万元）	合计预算（万元）
4	老年用品风险监测	老年坐便器、坐便椅	GB/T 24434-2025：稳定性；耐久性。 SN/T 3814-2014、GB/T 22048-2022、SN/T 1877.2-2007、SN/T 2046-2015：短链氯化石蜡；邻苯二甲酸酯类（BBP、DEHP、DBP、DINP、DNOP、DIDP）；多环芳烃；铅；镉。	30	0.4	12	27
		助行器、助步器	GB/T 14728.1-2024：活动部件安全性与锁定装置；静态稳定性。 GB/T 14728.2-2024：活动部件安全性与锁定装置；静态稳定性。	20	0.3	6	

			SN/T 3814-2014、GB/T 22048-2022、SN/T 1877. 2-2007、SN/T 2046-2015：短链氯化石蜡；邻苯二甲酸酯类（BBP、DEHP、DBP、DINP、DNOP、DIDP）；多环芳烃；铅；镉。				
		体育用品（健身球拍、护具、广场舞用品）	GB/T 22048-2022、SN/T 3814-2014、GB6675. 4-2025：邻苯二甲酸酯类（BBP、DEHP、DBP、DINP、DNOP、DIDP）；短链氯化石蜡 SCCPs；可溶性重金属（Sb、As、Ba、Cd、Cr、Pb、Hg、Se）。	30	0.3	9	

包 5：箱式取暖器产品风险监测

包号	包名称	产品名称	检测指标及执行标准	监测批次	每批监测费上限值（万元）	预算（万元）	合计预算（万元）
5	箱式取暖器产品风险监测	取暖桌	T/CPQS E00085—2025 电烤火箱安全技术规范：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软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	30	0.6	18	30
		烤火箱		40	0.3	12	

注：1. 以上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标准为准。
2. 如检测产品中检测指标有变化，最终以成交价格为准，采购经费不作调整。

三、主要工作内容

承担产品风险监测工作任务主要包括：

1. 制定所承担产品风险监测评估方案；
2. 实施采样与检测工作；
3. 对产品进行风险评估和分析；
4. 出具并发送检测结果报告；
5. 撰写产品风险评估报告；
6. 完成委托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相关服务的工作需求。

2. 供应商应配备与承担的产品质量风险监测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资质授权范围或实验室检测能力涵盖承担的产品质量风险监测中相应产品品种和检验项目。

3. 供应商应具备产品质量分析和科研能力，实时解决检验中发现的技术问题，应根据产品的监测结果，以及承担的地方、行业、部门等风险监测检验的情况，结合产品所属行业、产业发展情况，对所检验的产品进行全面评估分析，形成产品、风险监测分析报告，提出工作措施建议。

4. 供应商不能按照时限要求完成项目，或在工作中存在严重问题，采购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成交人的业务，并解除合同。

五、服务期限及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2. 服务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支付方式

1. 付款人：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库集中支付）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待任务完成后，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及文件规定结算后续合同尾款。

七、验收要求

根据风险监测文件、产品风险监测方案以及验收文件规定，对成交人的风险监测工作任务、工作质量、工作时效等完成情况进行综合验收。

注：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并做出承诺及说明。

第三节 商务要求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 118 号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履行合同的服务期限、地点及方式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服务地点及方式：按采购人要求
响应时间	重大、紧急事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支付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支付条件：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待任务完成后，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及文件规定结算后续合同尾款。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解决争议的方式	诉讼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友好协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2、____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磋商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服务和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能按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要求。

(2)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 在服务期内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服务或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服务或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服务和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服务和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和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服务和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服务和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或行业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14.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1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货物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解除服务或货物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服务或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要求或货物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担保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服务, 乙方应对购买服务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经甲方同意, 乙方可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 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因采购计划调整, 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 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 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 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争议解决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节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所列“商务要求”内容。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目 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保证金
-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 六、报价表及报价文件
- 七、采购需求的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三、最终报价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壹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___包磋商，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保证金

（一）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项目

附件 4-1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

因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我公司承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意向采购人缴纳采购项目预算 2%（相当于应收投标保证金的标准）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 （一）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不收取保证金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收取投标保证金项目

备注：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附件 4-2 保函（格式）

保函（格式）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编号：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以及发生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3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系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现申请按该项目磋商文件规定，退返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保证金请退还到以下原缴纳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省_____市

如果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因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自行负责。

供应商（盖单位章）：

联系人：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保证金退还申请书》需单独递交，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可在办理保证金交割手续时提交，也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补交，未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的供应商，将影响其保证金的正常退还。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须 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3.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5-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5-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5-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5-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5-5）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 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罚款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

（供应商在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招标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构代码：_____

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

地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

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附件 5-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3.1 项要求提供。

附件 5-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投标，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六、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6-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备 注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本项目不适用）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包名称	检测产品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总价：大写：_____						
小写（元）：_____						

备注：

（1）服务内容分项报价，若服务项目不含货物时规格型号、品牌/产地可以不填。

（2）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3）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4）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5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服务方案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中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及第三章采购需求提交完整的服务方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36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36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5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格式 1：《本国产品成本比例承诺函》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承诺函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	本国产品	该产品成本在全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1		是	XX
2		是	XX
3		否	XX
本国产品在全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XX%

本公司（单位）承诺上述数据均已经我公司（单位）核实确认，确保真实、有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提供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格式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格式 3：其他证明材料

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委托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包名称：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 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栏目 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 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三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磋商文件评标因素和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 12-1 资质范围

资质范围

示例：

包号	检测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检测项目	投标人可检测项目	投标人可检测指标数量合计	招标要求检测指标总数量	占比
01						

注：1、占比=可检测指标数量/检测指标总数量*100%
2、提供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编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计分。

十三、最后报价表（磋商现场提供）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备 注			

注：（1）本表不需要装订到响应文件中，可由委托代理人携带到投标现场，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密封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